



01

公款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法制面

02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03

經費編列審核原則

04

經費查核缺失

公款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法制面

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

依執行項目內容編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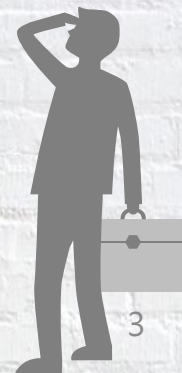
1

各項經費預算編列不得超過該
項計畫總經費比率例～

2

計畫方式及說明～請分細項說明

3



經費編列審核原則

依環保署公告計畫內容規定

公告內容：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及編列比例；每項目單價及數量總計，自籌項目金額應詳列。

經費編列合理性

合理性審核：辦理環境維護與管理綠美化，購製袖套200元80雙、防曬乳150元共50瓶。

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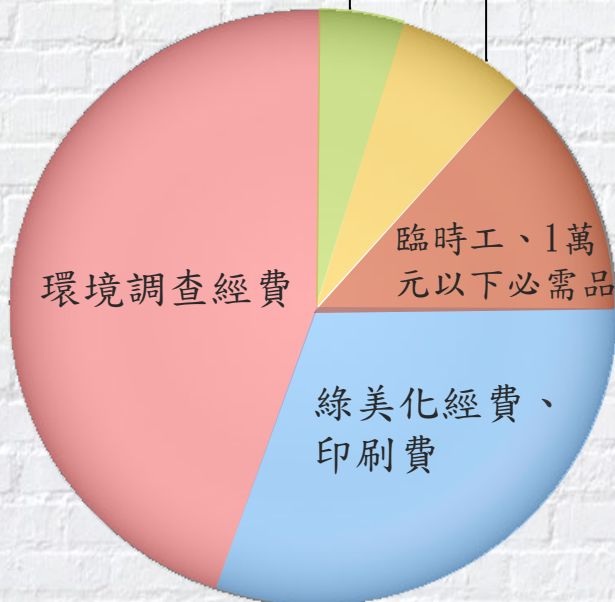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內容相對應：

1. 預計活動人數與經費時需對應。
2. 講師費及解說員費均需與計畫書預計課程表對應。

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-支用比率

便當、食材(每人80元)及茶水(每人40元)

宣導活動經費、參訪觀摩經費



■環境調查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35%

■綠美化及印刷費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%

■宣導活動及參訪觀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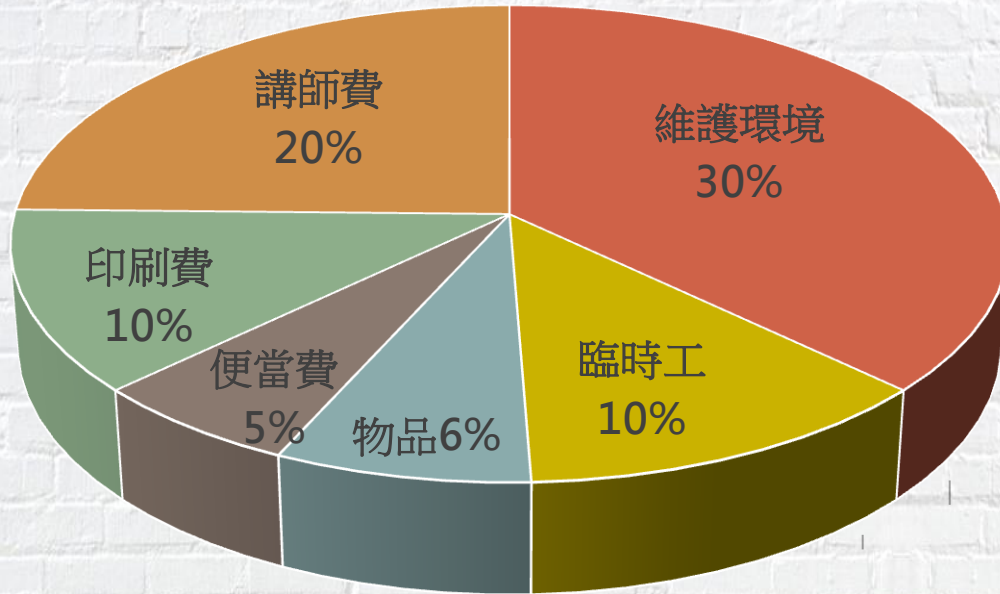
■便當及食材費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6%

■臨時工經費、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5%

流出/流入項目經費不得超過20%

環保小學堂

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-支用比率



流出/流入項目經費不得超過20%

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及1萬元以下物品

- 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**1萬元以下之物品**(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)
- 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(每1社區最長可執行3年)申請**1次**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

維護環境

- 材料費指綠美化、環境髒亂整、社區主題營造之材料費用。

專業技術需雇用臨時工

- 依**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**。
- 支付工資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，由受補助單位依法扣繳申報，並註明是否已辦所得歸戶。
- 限制**：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

便當食材費

- 每份80元，全天候提供午餐(含風味餐)，不以桌餐辦理，**不給誤餐費**。
- 至小學堂參訪之團體應**自負午餐、研習課程半天，則不得支領**。
- 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。

導覽解說及講師費

- 內聘1,000元/時；外聘2,000元/時
- 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，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。
- 限制**：經費主要用於外聘講師或弱勢團體或經費不足之單位參訪。**參訪團體已支付講師或導覽解說費不得重覆支領。**

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 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-其他規定



補助經費除可編列項及編列比率外，另有不補助項目及其他規定

交通費編列

- 差旅費：編列3-5人訓練班及分享會
- 小學堂：不得編列至其他社區參訪遊覽車、餐費及保險費等

不補助項目

- 油資、郵電、電話費、紀念品、工作服(帽)、誤餐費、宣導品、下午茶、膳雜費、戲劇服及表演費

編列項目名稱

- 講師費...
- 材料費..
- 交通費..
- 印刷費..



硬體建築、設備之非消耗品及1萬元以上之財產**(不補助)**

經費編列常見錯誤或問題說明

未明列 單價×數量

工具組1式
影印紙1批
文具1式



未列明細1

小計/合計錯誤

單價×數量≠小計
小計1+小計2≠合計

計算錯誤2

其他問題4

重複編列3

其他注意問題

臨時工未依最低工時
機具、挖土機、山貓、桌椅等

相同品項重複編列

破粉匣、印刷費及講義費
重編列經費

查核缺失

107年度不符項目社區環境調查5件及環保小學堂1件

宣導品

黑人超氣牙膏，
數量43、單價
115元，已違反宣
導品不補助之規
定

未依內聘講師費

社區理幹事講師列
支以外聘講座鐘點
費支給

雜支費

列支茶葉、
餅乾、冰棒

社區人員支領 薪資

社區會計人員
支領臨時工資

憑證未列明 單價數量

講師費未明列上
課時數及單價
電腦用品一批



報告完畢!!
敬請指教!!